## 臺南市南區建南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  |    |       |            |    |     |        |              |   | <ul><li>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li><li>,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li></ul>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 生<br>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 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 歷   | 政見   |
| 1  |    | 王 永 田 | 50年10月4日   | 男  | 臺南市 | 無      | 蚵寮國小<br>北門國中 | 建南里建設促進<br>委員會總幹事。<br>建南社區發展協<br>會理事。<br>建興國中家長會<br>委員。<br>玉泉文衡殿委員<br>。好加在KTV負<br>責人。   | <ul> <li>一、誠心誠意,廣納建議,致力社區團結和諧,讓想奉獻的里親沒有壓力,讓想參與的里親清心如意。</li> <li>二、落實社區關懷據點功能,結合急難救助團體,讓需要照顧的里親,得到更妥善的關懷。</li> <li>三、成立環保志工隊,維護里內環境及公園設施的整潔。</li> <li>四、滅蚊消毒的專車,將再度重現在社區的各個角落,親力親為,說到做到。</li> <li>五、實質舉辦節慶聯誼活動,增進里親情感。</li> <li>六、配合民意代表,積極爭取里內的必需建設。</li> </ul>  |
| 2  |    | 江 勝 雄 | 47 年1 月3 日 | 男  | 臺南市 | 民主進步黨  | 國中畢。         | 1.臺南市第一屆<br>南區建南里長。<br>2.民進黨臺南市<br>黨部執委。3.立<br>法委員王幸男執<br>行長。4.市議員<br>邱莉莉執行長。<br>5.臺南市南區調<br>解委員。   | <ul> <li>一、用心關懷里內獨居老人,特殊境遇家庭,弱勢家庭,營造建南里為幸福好所在。</li> <li>二、與派出所緊密互動,通報治安死角,加強治安維護,讓里民住得安心。</li> <li>三、投入社區綠美化工作,讓本里空地得以充分利用,清除汙染髒亂源,提升里民生活品質。</li> <li>四、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增進里民互動情感,讓守望相助成為可能。</li> <li>五、改善里內巷道、路燈、排水溝等設施,與衛生局合作,舉辦各項健康檢查及醫療講座,以維護里民身心健康。</li> <li>六、配合市府社福、文化、教育等重點政績執行,協助低碳城市政策推動,讓建南里煥然一新,與大臺南發展同步前進。</li> </ul> |
| (1) 理人员答: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方歐域動力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還入各該選舉區者,無理縣投票權。  2. 京任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 受票时推斷作本人國民身分證、旬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所的與對級變聚,適時千計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的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提票所投票,應與其附門所對地聚,適時不再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的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提票所投票,應關股票所後,不得再方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院同家鄉有掛衛子人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造大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提明,供料新運幣上,為可以維持數之之。  6. 選舉人團選後,不得將國還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提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提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人是專本投票)不限制止。  2. 「維持」以關之解析。「總計」以關於關於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則,則投或科新臺幣,五五千元以下五萬、切下割毀。」(近日與衛院公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別提門,拘役或科新臺幣,五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割毀。  3. 在以實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噴噴或干擾斷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與一位於是一次之流,應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割穀。  4. 在學與所回居三十公尺內,噴噴或干擾斷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輸入局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十歲,以理之則、應新臺幣五十二以上百萬元以下割穀。  4. 在學與所四國一十公尺內,噴噴或干擾斷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輸入局制上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五以下引發之,經數是學原營之第一十十五以下割發。 |    |       |            |    |     |        |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銀。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供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有不以下司數。大應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緊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能免棄人盡,數理多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一、緊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緊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要或能免票機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計授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帶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司數。<br>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計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計或團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軍與土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年二條第一五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銀。中央及地方放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銀。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第一日,第二年候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成前至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銀。稅來五十二條第一五十二條第一五十二條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據則主於及受託人、數定第五十二條第一五十五條之之,經數是不可以上,直萬元以下或銀。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五十二條第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銀。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次於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第一五十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經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十八條至之期,其他法律有較重處別之規定。 |  |

1. 巾長選舉票為淺東巴。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獨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妨害選舉權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割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必勞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機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期略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頂偏政用以行求期於政权之開始,不同屬於犯人與否,投政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新編成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一、相互到所及现代方数以下数据之具的 四、要求有部屬支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經歷及政見。

至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保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800-024-0